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監護人　　吳志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受
監護宣告人　王幸
000000000000000000
關係人即會同開具財
產清冊之人　吳美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吳志恭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人財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之第2頁第20行關於「遺產分割協意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遺產分割協議書」。第3頁第13行關於「吳美芬繼承取得1,617,184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吳美芬繼承取得2,383,265元」。附表一編號6權利範圍欄關於「公同共有288分之5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公同共有2880分之5」。附表二編號1價值欄關於「245,3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45,200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得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　官　林建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秀子